

美育主张下的中学音乐课堂建设方法论

王蕴如

(兰州市第11中学)

[摘要] 本文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美的本质出发阐释审美主体意识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关系；第二部分论述了对音乐审美情态特征的研究有益于美育在课堂上的实际运用；第三部分总结了审美实践的五个维度。本文旨在能将内省式的理论思考转化为具体的美育行动，能将对审美关系规律的归纳和研究应用于现实教学，搭建起美学理论与教学活动之间的桥梁。

[关键词] 美育；音乐；美活动；审美关系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068

一、美之为美

1. 美的本质

研究美育，不可不研究“美”。人类自诞生的最初，对美的追求便随之而生——在磨制石器的劳动实践中，在用动物皮毛缝制服饰的探索活动中，在与自然万物的相互作用中。人类对生活环境中的对象所产生的主观能动反映，就是审美意识的起源。自此，人类开始了对美的不懈追求；也正是如此，才有了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和人类的长期进化。

作为人类最忠诚的本能和向往，从古至今，关于美的研究和探讨从未停止，既五彩纷呈又浩瀚深邃。老子用“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揭示出美的相生与对立；孟子说“充实谓之美”表明审美主体用对美的探索与吸纳达到自我完善；温克尔曼的“美是自然界的伟大奥秘之一，我们可以看到和感受到它的作用，但每提供一个关于美的本质的清楚而明白的一般概念，都是一个尚未被发现的真理”解释了美既是可知的、普遍的存在，其形态也因审美主体用意象、知觉的赋予而不断完整、丰富的特征；朱光潜用“美是客观方面的某些事物、性质和形态适合主观方面的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论述美的主客观的统一性。

综上，审美关系的构建方式决定了审美活动的实现和方向。人类对美的追求首先源于人对自身及其生命意志的探索，例如：情感与理性，崇高与优美，愉悦与消沉，对生命、生活的愿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和实践，被艺术作品所唤起的内心深处的感动，在多维度标准中持有的价值判断和所坚守的道德意愿等等。美的表象和内涵不但具有历史的继承性，也因其丰富的多样性和流变特性而生生不息，从而推进了艺术历程的发展。

2. 美育发展历程

“美育”一词早在18世纪由席勒于其著作《审美教育书简》中首次提出。20世纪初，王国维通过自学席勒美学思想，将西方现代美育理论引进中国。王国维以席勒思想体系中的“游戏说”为理论基石，并将之与中国的传统美学理念相结合，从而确定了美育的情感教育本质。20世纪上半叶，时任中华民国教育总长的蔡元培将美育写入国家教育方针，确立了美育对于教育的重要性。蔡元培以毕生精力推行美育，在他的引领下，“以情感教育为宗旨、以艺术教育为主要途径与形式”的中国现代美育核心观念得以形成。

二、音乐美育中的情态特征

作为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之一，音乐教育有其特定的表现手段和审美功能，音乐本身具有的即刻性和非语义性使得音乐的审美价值必须立足于主客体间的偶合与转换，作为审美客体

和外物质形式的音响、乐谱、音符、结构，只有借助主体的意识知觉、艺术感受力或技术、表演实践，审美关系才得以构成。音乐审美教育中的情态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时间性特征

时间是音乐的关键因素。音乐的进行依靠音符的运动，音乐的发生依随时间而呈现，具有和时间一样的运动属性（“过程性”与“流失性”）。音乐的时间性不仅表现于音响材料上，也体现在审美过程中。在以旋律为音乐语言、节奏为音乐骨架、和声织体展示了音之间组合关系的审美活动中，主体的审美评价必须通过用听觉器官在一定时间内感受的音乐效果来完成，在听觉活动进行的同时，大脑也在处理、协同所接收到的听觉信息，从而做出想象、判断、丰富内容等一系列审美反应。

2. 非语义特征

音乐自身系统里没有语义符号，而是依靠音响实现与主体的交流，当这一本质属性作用于不同审美主体时，主体获得的情感体验是多样的和相对不确定的。非语义特征协助审美表象与主体本我之间的对话。

3. 情感精神特征

音乐作品的情感表达依靠物理属性而显现，即通过可用物理参数表达的乐音原理、音响力度、震颤频率、发声材料等介质，再经由主体自身的生活经验和思维感知，使主体获得情感体验或处于情感状态。审美活动中的情感精神既包括“人对客观事物的情感预设、情感反应，以及运用其本身的精神力量，通过审美实践这一精神劳动去认识审美对象，再以认识或结论来确证自身存在的过程”；也包括“客体的自身属性因顺应了主体的情感倾向而成为一种本身就蕴含情感的现实存在”，最终使情感落实于审美关系。

4. 技术表现特征

音乐作品通过创作而被构建，通过演奏或演唱的形式而展开，创作、演奏（演唱）技术的实际运用是重要的审美实践方式之一。

技术表现既是对美的对象的主观创造，同时也是受审美意识支配的人的对象化活动。艺术首先要通过技术呈现，艺术作品是精确技术与艺术美的结合。譬如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审美理想是对“工匠精神”的传承和追求，“古代艺术家本来就是技术家（手工艺的大匠），现代及将来的艺术也应该特重技术。然而他们的技术不只是服役于人生（像工艺）而是表现着人生，流露着情感个性和人格的。”¹

三、多维向度的美育方法论

美之所以从“学”走向了“育”，意味着一切哲学思辨和

理论研究除了具有前瞻性、引导性，还具有学以致用、落地实践的服务性。教育所面对的，除了各项知识技能的掌握，还有人对精神世界和生命本体的关怀。在教学实践过程中，美育的重心须从研究美的本质转向教学方式和教学结构，以实现理论探索与实际应用的有机统一。

美育常以艺术手段实施，但不止于艺术教育。遵从中学音乐课程现状，美育的实践维度主要有：

1. 形式建设

“形”即表象、形态，是审美过程中主体对审美对象外部整体性特征的完整映象，之于音乐作品，是指作品的音色、旋律、和声、织体、曲式结构等。音乐审美活动的开启首先要靠形式因素的表达和传导。“形式中每一个点、线、色、形、音、韵，都表现着内容的意义、情感、价值。”²主体对这些表象素材的采集和储存，构成对审美对象的认识基础；而主体所感知到的审美形象，也是对音乐本身属性的反映。审美过程中，教师要运用作品的形式符号展开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对客观事物呈现方式、规律、美感的探究。

2. 趣味建设

“审美趣味”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审美现象，也是中国古典哲学范畴中一个重要的审美系统。从《论语》里的“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到《列子·汤问》中的“曲每奏，钟之期辄穷其趣”，从李渔的“趣者，传奇之风致”到孔子的“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中国传统美学中的“趣”凝结了生命观和宇宙观，是对生命意识的感知和心境上的自乐。审美趣味是审美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主体在审美过程中表现出的审美偏好，它与主体的生活经验、情感认知和伦理观念相联系，带有主体的审美理想和需求，具有解读客体美学特征、为审美结果增色、渲染的功能，因而也属于一种审美创造。“趣”是审美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对生命意识的满足和心灵的愉悦，它所包含的感性认识和理性价值判断，是审美鉴赏的最初形成。符合趣味维度的美育能够激发欣赏者的审美活力。梁启超以“趣味”强调艺术与人生，“趣味是活动的源泉，趣味干竭，活动便跟着停止。好像机器房里没有燃料，发不出蒸气来，任凭你多大的机器，总要停摆。”³

3. 情感建设

审美情感的主要特征是激活同理心、同情心以及与他人和社会的联结感，它与审美评价既各自独立又相互作用，它包括主体在审美活动中产生的一切感性反应和由理性主导的价值判断，和由此产生的情感转化与建构。如刚与柔、喜与悲、愉悦与消极、崇高感、被激励、感动等等。审美情感既有主体对客体意蕴的领会，也带有主体对自身本质的直观，情感性的内觉体验是审美活动的生成过程之一，也是审美的再创造部分。

人用体验感知和情感态度伴随审美活动的始终，用情感经验影响和发展了审美经验。

4. 伦理建设

审美伦理包括对审美标准、审美规律的掌握，也包括对审美对象的鉴别和艺术批评，它通常是对技能、价值、情感、意志的统一。

《论语·泰伯》中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人在进行音乐审美活动时，除了感知音乐本身的属性如音响、节

奏等形式美以外，音乐的传情功能还会作用于人的道德伦理领域，而审美价值也是个包括伦理价值在内的多重价值体系。美感经审美活动可转化为主体间可交流、可沟通的体验，也有指导个体的人格系统和行为动机的作用。不同的审美结果来源于不同形态的审美意向与选择。美育伦理建设的目的在于以审美活动建立积极的心理防御机制，以相对稳定的人格系统作为抵御“审美评价不一”、“缺乏评价系统”等现象的屏障，并增进调控能力和感知能力。

5. 心智建设

心理学家科尔伯格在其著作《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中表示：“判断是一种推理和认知过程，是推理和思考的产物。认知系统负责对道德判断中所有的信息进行表征加工，同时还负责对情绪进行调节控制。”在音乐教学环节中，作为审美对象的音乐作品因其本身的表征因素和非语义特征，同时具备了确定性和模糊性。在音乐审美中，确定性已规范出相对明晰的审美原则和方向，此时模糊思维的应用机制就可以归结“主体将接收到的作品的表征材料进行筛选加工，利用想象、推理、判断等自身认知能力对音乐作品进行整体把握”的过程。

四、结语

审美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人的审美发展，在发掘人的自然感性的同时也担任理性启蒙之责。“审美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与审美结果的关联”、“审美原则该如何落实于教学实境”，这些既是教育工作者的关切方向，也是美育的实践依据。本文立足于音乐的本质特征，对审美形成机制和情态理论进行思考与探究，希望能实现符合美育主张的课堂教学。

参考文献

- [1] 苏珊·朗格. 艺术问题[M].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6年版.
- [2] 宗白华. 美学散步[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年版.
- [3] 朱光潜. 朱光潜谈美[M].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06年版.
- [4]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年版.
- [5] 阎国忠. 朱光潜美学思想研究[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15年版.
- [6] 科尔伯格. 道德发展心理学[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郭本禹等译, 2004版.
- [7] 周宪. 美学是什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
- [8] 王敬艳.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机理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版.

注释:

1.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9页。
2. 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7页。
3. 《趣味教育与教育趣味》，《梁启超全集》（第七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3963页。